

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集成电路产业是支撑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省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一) 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国家战略部署和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编制省集成电路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清单，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清单内项目优先给予支持。省财政加大对集成电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加强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联动，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申报和实施国家有关专项和技术攻关任务，省、市、县（市、区）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联动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鼓励支持集成电路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联合体创建研发和产业化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连续5年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市、县（市、区）给予联动支持，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资金支持。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各类集成电路创新平台能力建设项目择优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围绕高端芯片设计、先进工艺及特色工艺、先进封装测试以及化合物半导体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和国产 EDA 云服务平台，优先采用自主可控 EDA 工具、IP 核、测试验证设备构建国产 EDA 服务和测试验证环境，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共性关键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每年择优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集成电路创新产品推广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国产芯片和经认定的集成电路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优先纳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资金。强化应用牵引，组织开展“芯片—整机”以及“芯片—材料装备”等产业链上下

游供需联动和产用对接，鼓励终端厂商、系统集成商应用自主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打造融通创新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牵头组建集成电路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对高价值专利培育成效明显的中心给予奖励。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支机构作用，增强企业海外维权能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质量与技术标准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机构作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重点院校、科研机构主导和参与集成电路产业标准制（修）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招引产业链领航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发展保障，在项目用地、税收优惠、环境容量、能耗指标、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首次入围中国企业500强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集成电路企业提升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

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并购重组，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实际出资额（支付现金部分）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委人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巩固提升产业链优势环节。提升集成电路制造工艺能力，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先进及特色工艺、化合物工艺生产线，依托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和行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系统级封装、多维异构封装、芯粒（Chiplet）等先进封装，鼓励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企业联合设计、材料和装备企业开展产品的测试验证，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以上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培育高端通用芯片和专用芯片设计龙头企业，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支持省内化工园区设立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专业园区，优化电子化学品和半导体材料类项目审批流程，增强集成电路材料供给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鼓励研发制造集成电路产业高端装备，支持集成电路企业优先采用国产装备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以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

星级上云企业等，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集成电路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推行智能制造顾问制度，帮助企业提供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40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形成财税金融支持合力

（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省级现有各专项资金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投入力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级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等，每年共计安排不低于5亿元，重点支持集成电路领域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重大产业化、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公共平台建设、自主品牌企业培育。鼓励各设区市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力度，在首轮流片、采用自主EDA工具、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集成电路企业“十免”“五免五减半”“二免三减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可在预缴申报第3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

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信贷投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符合集成电路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和需求的多样化、综合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涉企公共信息，完善信贷审批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开发与集成电路企业经营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产品，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款方式，将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场景”，提供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企业上市融资。依托“证券江苏”平台，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实施重点培育。深化与沪深北港交易所合作，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对在“科创板”上市的集成电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在企业取得证监部门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取得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成功在科创板上市后，

分阶段给予补助。鼓励已上市企业积极通过增发、可转换债券和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责任单位：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挥融资担保作用。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加大对集成电路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调降再担保费率，逐步将合作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加大担保费补贴力度，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不高于1.5%的小微集成电路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给予不超过年化1%的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保险产品创新，积极开发涵盖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专属保险产品，为集成电路企业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提供保险保障。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落实好集成电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政策。扩大信用保险等服务覆盖面，优化承保条件和理赔服务。鼓励支持保险机构探索设计汽车芯片、工控芯片责任保险等促进集成电路推广应用的定制化保险产品。（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用好产业基金。充分利用省政府投资基金及各级各

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编制省集成电路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清单，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清单内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对接，争取国家基金资源支持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鼓励行业骨干龙头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起成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产业人才支撑

（十七）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依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高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对产业急需的顶尖人才和团队，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给予专门支持，常态化组织集成电路行业人才交流和专项引才活动，建立集成电路领域专业性、行业性省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通过高端猎头、社会组织等引进海外集成电路核心技术人才及团队。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实绩突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高校集成电路学科专业建设。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加大对集成电路相关学科的支持力度，加大经费支持额度，积极扩大招生规模，省属高校集成电路专业生均拨款系数按不低于1.2

执行。优先支持高校集成电路相关学位点布局及平台建设，对具有博士、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的高校每年每个点分别给予 600 万元、400 万元的支持，对独立设有集成电路相关学院的高校每年每个学院给予 400 万元的支持。鼓励支持高校建设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调整课程设置，加强与重点企业合作办学，建设现代产业学院、集成电路学院、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依托重大攻关工程、重大产业项目等加快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通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举办技术技能大赛培育壮大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加快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卓越工程师。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和重点企业定制化培养集成电路人才。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训项目和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育实训基地建设重点向集成电路产业倾斜。建立集成电路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制定集成电路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支持重点企业设立博士后站，按每人 30 万元标准遴选资助一批集成电路领域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省从事博士后研究，加快培育一批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力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对在境外的集成电路跨国公司、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工作3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来苏工作的,可按照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程序认定为高级职称,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省“双创计划”支持范围,支持期满经考核优秀,可通过举荐认定为省“333人才”。为省内企事业单位聘用集成电路领域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办理工作许可提供绿色通道,并比照急需紧缺外国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工作许可办理限制。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符合条件的给予300万元—800万元左右经费支持。建立健全“苏畅”人才服务体系,落实企业人才政策服务专员制度,加强人才引进的经费保障和配套支持,按有关规定提供安居保障、子女教育、健康医疗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特色服务。加大人才安全保护力度,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有需要的人才及配偶、子女提供出入境便利、涉外法律援助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突出贡献人才奖励。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以及我省单位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按国家颁发奖金的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

奖补试点，鼓励苏南各国家高新区加大集成电路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奖励力度，提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人才吸引力。（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对列入集成电路产业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给予重点服务，依法依规强化财政、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保障，优化精简审批环节和程序，及时高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于涉及产业链安全稳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且能效水平处于行业领先的集成电路项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用地保障。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五年。对集成电路产业用地集约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对集成电路重点企业在

能源保供、复工复产、物资运输、产业配套和环境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支持长三角协同创新。鼓励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共同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加大对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联盟指导支持力度，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推动上下游企业深度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鼓励支持行业协会、智库单位、集群促进机构等行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为行业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符合条件的可给予资金支持。搭建高层次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开放创新与全球合作，支持打造集成电路领域品牌展会和论坛等活动，鼓励各设区市对参展企业给予一定费用补助。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集成电路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依法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